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受市政府委托，行使政府赋予的管理权限。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照省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分区规划和建设性详细规划；研究、制定、实施高新区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高新区科技创新工作；负责规划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和项目审批；负责规划区土地统征、储备和土地使用权转让；负责高新区融资平台建设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托管规划区内的建民镇、江北办事处的部分村组；管理规划区内的社会事务。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坚定不移推进项目建设，坚持存量增量两手抓、投资引资两手硬，推动重大项目接续不断、新增长点持续涌现；进一步提高新安康门户区在全市的战略地位，主攻新安康门户区建设，强调规划指导发展、引领未来的重要作用，厚植新安康门户区核心价值和竞争优势。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下设 25 个内设机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为财务独立核算单位，财政直接拨款，下设各内设机构均实行报账制。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内设预算单位共有

25 个，包括：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部门本级（机关） |
| 2 | 安康高新区组织群团工作部 |
| 3 | 安康高新区宣传统战部 |
| 4 | 安康高新区信访维稳工作部 |
| 5 | 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 |
| 6 | 安康高新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机关） |
| 7 | 安康高新区监察审计局 |
| 8 | 安康高新区财政局 |
| 9 | 安康高新区自然资源局 |
| 10 | 安康高新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局 |
| 11 | 安康高新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
| 12 | 安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
| 13 | 安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4 | 安康高新区社区管理局 |
| 15 | 安康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16 | 安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
| 17 | 安康高新区招商局 |
| 18 | 安康高新区飞地办 |
| 19 | 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办公室 |
| 20 | 安康高新区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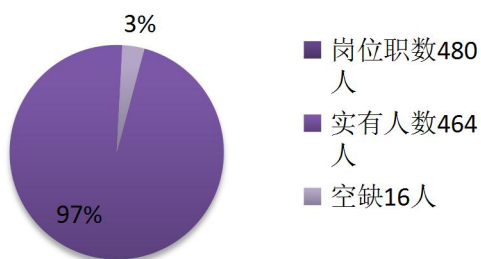
| | |
|----|--------------|
| 21 | 安康高新区机关党委 |
| 22 | 安康机场办 |
| 23 | 安康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24 | 安康高新区创业就业局 |
| 25 | 安康高新区临空办 |

四、部门人员聘用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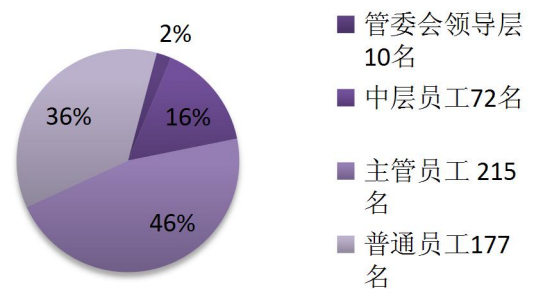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设有岗位职数 480 人，实有人数 464 人。

其中：管委会领导层 10 名，中层员工 72 名，主管员工 215 名，普通员工 167 名。

人员聘用情况



人员分布情况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2019 年底，本部门共占用国有资产 5508 万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无公务车辆。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支出涉及的绩效

目标管理。

本部门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按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在未来年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

七、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高新区管委会收入预算36023万元，较上年度30615万元增加5408万元，增长17%，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托管2个村，增加相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优抚定补、低保五保、民政救助等民生项目支出；二是扶贫、创业奖补等支出进一步增加；三是专项业务量增加，产业大招工、全程代办业务、科技交流、环保检测执法、项目规划等专项业务工作支出增加；四是新托管村村组干部工资及办公经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2020年，高新区管委会支出预算360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874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4.29%；专项业务经费支出2745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5.71%。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18%，增长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高新区管委会收入预算36023万元，较上年度30615万元增加5408万元，增长17%，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托管2个村，增加相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优抚定补、低保五保、民政救助等民生项目支出；二是扶贫、创业奖补等支出进一步增加；三是专项业务量增加，产业大招工、全程代办业务、科技交流、环保检测执法、项目规划等专项业务

工作支出增加。四是新托管村村组干部工资及办公经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2020年，高新区管委会支出预算360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874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4.29%；专项业务经费支出2745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5.71%。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18%，增长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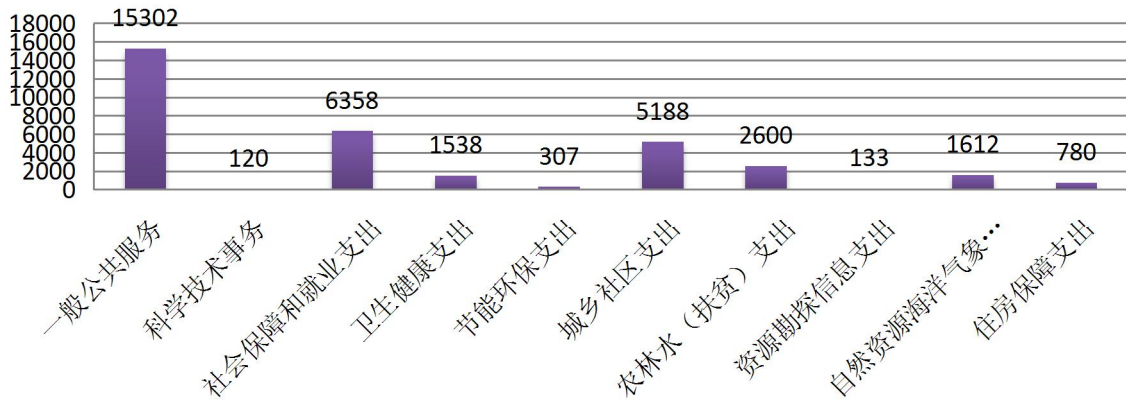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023万元，较上年增加5408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托管2个村，增加相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优抚定补、低保五保、民政救助等民生项目支出；二是扶贫、创业奖补等支出进一步增加；三是专项业务量增加，产业大招工、全程代办业务、科技交流、环保检测执法、项目规划等专项业务工作支出增加。四是新托管村村组干部工资及办公经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023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15302万元比上年10336万元增加4966万元；科学技术事务120万元比上年515万元减少3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58万元比上年5530万元增加8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38万元比上年494万元增加104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07万元比上年570万元减少26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188万元比上年7330万元减少2142万元；农林水（扶贫）支出2600万元比上年2000万元增加60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133万

元比上年 567 万元减少 43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12 万元比上年 2473 万元减少 8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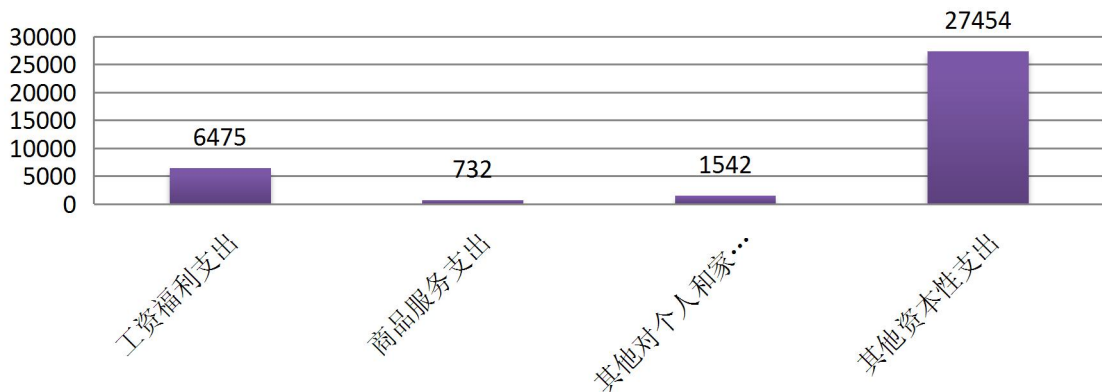
功能科目支出结构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预算支出 36023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6475 万元（基本工资 2972 万元、绩效工资 1881 万元、奖金 172 万元、社保缴费 1065 万元、交通补贴 385 万元）比上年 5442 万元增加 103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732 万元（办公费 2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24 万元）比上年 725 万元增加 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2 万元，比上年 1314 万元增加 22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7454 万元比上年 23134 万元增加 4320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支出结构



4、2020年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5.58亿元，较上年增加30亿增加25.58亿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部列收列支。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28万元，较上年增加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7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安排有出国考察；公务接待费23万元，较上年增加7万元；公务用车费（其他交通费）96万元，较上年增加10万元。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732万元，较上年725万元增加7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托管区域人员划转，造成机关运转经费增加。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机关运行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政府采购预算共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25万元。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权责发生制：以权利和责任的发生来决定收入和费用归属期，是指在本期内已经收到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一切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或付出，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四）政府采购：主体是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

织，采购对象必须属于采购目录或达到限额标准，本说明中政府采购是狭义上的只指对货物和服务的政府采购。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6月4日